###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### 盛事基金的未來路向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成員有關盛事基金的未來路向。

## 背景

- 2. 現時,體育活動主辦機構可根據以下計劃/項目向政府申請 資助:
  - (a)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管理,並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(體育部分)資助的「本地大型國際活動」/「大型全國錦標賽」/「本地國際活動」;
  - (b) 由民政事務局按照體育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 意見管理,並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「M」品牌制度; 以及
  - (c) 由旅遊事務署按照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意見管理的「盛事基金」。
- 3. 盛事基金於二零零九年成立,目的是協助主辦機構舉辦盛事以吸引遊客、刺激就業與消費和促進經濟發展。該基金資助主辦機構在香港舉辦藝術、文化、體育或娛樂盛事。盛事基金自成立以來,共支持了30項盛事,當中包括有助香港建立良好品牌效應的全新盛事,以及藉着基金資助而得以擴大規模的現有盛事。舉例來說,曾獲盛事基金資助的體育活動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、香港網球公開賽和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,這些活動亦獲授予不連撥款資助的「M」品牌認可,並獲得康文署提供場地資助。

### 最新進展

- 4. 香港旅遊業應追求平穩、健康及長遠的發展,邁向旅遊產品多元和高增值方向。因此,在盛事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,政府將透過多管齊下的新策略,支持在港舉辦具旅遊價值的盛事/活動:
  - (a) 為極具旅遊價值的大型商業盛事,提供一站式支援;
  - (b) 提升一些本地創立盛事的地位,把它們打造為亞洲區的品牌 盛事;
  - (c) 為已樹立國際品牌效應的盛事提供資助;以及
  - (d) 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先導計劃,資助具香港特色和旅遊價值的活動。
- 5. 旅遊事務署會向成員簡介有關的新策略。

#### 徵詢意見

6. 請成員備悉盛事基金的未來路向,並就日後為「M」品牌制度和「支援計劃」提供資助一事發表意見。我們會因應成員的建議檢討「M」品牌制度。

#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七年三月